林芝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林政复〔2025〕2号

申请人：辛某

被申请人：林芝市公安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的行为不服，于2025年1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按照法定期限就政府信息公开作出答复的行政行为违法；2.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申请人公开事项。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接受西藏某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委托承办林芝市某局针对西藏某旅行社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件过程中，发现林芝市某局依据《林芝市某村“6.10”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下称“调查报告”）认定的2024年6月10日西藏交通产业集团司机张某文驾驶一辆车牌号为藏AL38xx车辆行驶至某村民宿左转弯上坡时，发生车辆溜车坠落侧翻的交通事故，并认定上述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系藏AL38xx车辆安全性能不达标，车辆制动系统、轮胎均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存在安全隐患。司机张某文安全意识不足，应急处置能力欠缺，临危操作不当，导致藏AL38xx小型普通客车溜车坠落侧翻。同时认定西藏某旅行社有限公司对上述事故存在间接原因，进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西藏某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而调查报告和行政处罚告知书均证实上述事故发生后，某市公安局对上述事故制作了“接处警记录”“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并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察和询问。对此，申请人为依法办理上述行政处罚案件，了解掌握“6.10”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公安机关对道路交通事故的事实和责任认定情况，于2024年11月13日依照《林芝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通过网上申请的方式，登录林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提交了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申请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的相关规定要求被申请人对林芝市某村“6.10”事故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不含案卷材料）予以公开，但时至申请行政复议时，申请人并未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向申请人公开林芝市某村“6.10”事故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另外，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对上述事故进行调查，并应当自现场调查之日起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定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依据。交通故事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但西藏某旅行社有限公司至今未收到公安机关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因此，对《林芝市某村“6.10”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产生怀疑，且本人在承办案件过程中，因调查报告并未将林芝市某村“6.10”事故的《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内容予以引用，因此，申请人作为律师为了坚决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指示，需按照“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办案，故依据《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特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林芝市人民政府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律师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林芝市某村“6.10”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信息公开申请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是**被申请人不存在延期答复的行为。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4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由于当时被申请人门户网站搭建于互联网，需通过iNode智能客户端才能登录后台并查看申请人相关申请要求，但由于该客户端在此期间处于故障、维护状态，导致被申请人后台管理无法及时查收相关申请，故而导致2024年12月31日收到该申请。收到该申请后，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3日通过邮政EMS邮件的方式向申请人邮寄了答复内容。2025年1月9日因申请人拒绝签收致使相关材料被退回至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因此，本案中申请人答复期限开始起算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关于公开申请的相关表格后，按照法定时限进行了答复，只因申请人拒绝签收的行为导致答复内容并未送到申请人手中，因此，被申请人不存在延期答复的行为。**二是**被申请人不是本次事故中政府信息公开的适格主体。2024年6月10日上午8时39分许，林芝市某村附近发生了一起小型客车侧翻事故，造成4人死亡，4人受伤。事故发生后，林芝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了“6.10”车辆侧翻事故调查领导小组，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林芝市某村“6.10”事故认定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后该事故由林芝市某局作出相应行政处罚。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五条规定，道路交通事故的材料属于行政程序过程中确定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阅览权，不属于信息公开条例调整的范畴。同时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九条规定，道路交通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未设立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本事故中即使要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也应当由案件发生地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制作，而非被申请人制作。最后，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被申请人既不是制作机关，也不是保存机关，因此，申请人申请的主体错误，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清单、公文处理笺、答复书、邮寄凭证、收件人信息截图、林芝市政府集约化平台（95）群截图。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林芝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1日签收了该申请，并于2025年1月3日通过邮政EMS向申请人邮寄了答复书，由于被申请人填写的收件人信息错误，致使该邮件于2025年1月9日被退回，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按照法定期限就政府信息公开作出答复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1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

另查明，被申请人在2025年1月3日邮寄的《答复书》中称，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被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建议申请人向林芝市某局咨询，并附有联系方式。

以上事实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林芝市某村“6.10”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信息公开申请截图；公文处理笺、答复书、邮寄凭证、收件人信息截图、受理通知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以门户网站故障作为超过法定期限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抗辩理由不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于当场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通知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该条款未将“系统故障”列为法定延期事由，行政机关不得自行创设免责事由，且“系统故障”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行政机关有义务维护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本案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提交申请47天后接收该申请，仅以“系统故障”原因主张免除程序违法责任，不应得到支持。二、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拒绝签收致使邮件被退回为由主张已履行职责理由不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被申请人在向申请人邮寄答复书时，未尽到审慎核实注意义务，错误填写收件人信息，致使答复书未能成功送达，未能告知申请人申请信息具体情况，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应当由被申请人承担。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林芝市公安局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7日